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建刚、监事王剑峰、职工代表监事李佳新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